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一年三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说明均属不实陈述。

3、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宜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自然人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文后，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以价格优先的方式确定本次发行对象。

3、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66,449,403股（含366,449,403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募集资金总额范围内，结合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单个发行对象（包括单个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认购数量上限为20,000.00万股。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

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3,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沙坡头区200MW光伏复合项目、东乡区詹圩镇50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用途。

6、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填补措施的说明”。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1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4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4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5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5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6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8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1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2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情况.....	22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3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4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4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4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29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9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0
三、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31
第五节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填补措施的说明	35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5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37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7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37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38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40
七、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40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津劝业	指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	指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津诚	指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津诚二号	指	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天津津诚一致行动人
天津津诚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卫钢新能源	指	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乡新能源	指	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宁钢集团	指	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
扣非归母净利润、归母净利润	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LPR	指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基础性的贷款参考利率，各金融机构应主要参考 LPR 进行贷款定价
m ²	指	平方米
二、专业释义		
度电	指	电的能量单位，1 度电=1 千瓦时，或 1kW·h
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为衡量光伏电站发电能力的单位。 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装机容量	指	不考虑是否具备并网发电条件的电站装机总容量
并网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电站装机容量
标杆上网电价、上网电价	指	国家发改委制定电网公司对电站并网发电电量的收购价格（含税）
光伏组件、组件	指	由若干太阳能电池组合封装而做成的发电单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QUANYECHANG (GROUP) CO.,LTD.

曾用名：天津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 290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0 号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821

股票简称：*ST 劝业

上市时间：1994 年 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高震

注册资本：109,661.754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节能服务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50801234

传真：010-50801300

电子信箱：IR@cdb-energy.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可再生能源行业健康发展

为顺应全球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可再生能源快速发展的大趋势，我国政府对可再生能源行业给予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以太阳能、风电为代表的

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发展。

2014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2014 年-2020 年）》（国办发[2014]31 号）提出“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并举，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大幅增加风电、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形成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科学合理的能源消费结构，大幅减少能源消费排放，促进生态文明建设。”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出台《“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完善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国家标准和清洁能源定价机制，建立新能源优先消纳机制。建立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政策动态调整机制和配套管理体系。”2020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0]29 号），明确了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优先开发当地分散式和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资源，大力推进分布式可再生电力、热力、燃气等在用户侧直接就近利用，结合储能、氢能等新技术，提升可再生能源在区域能源供应中的比重。

上述政策及规划的出台，为以光伏、风电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2、可再生能源发展前景广阔

以太阳能、风能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行业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具有巨大发展潜力，也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的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这一目标要求我国深化并加快能源和消费的革命，强化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等清洁、可持续、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目标，并推动其成为能源和电力系统的主体，最终在未来的几十年内建成以可再生能源为主体的可持续能源体系，实现中国经济、社会的全面低碳变革。

低碳化目标为我国的光伏、风电行业提供巨大的发展空间，为相关公司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提升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新能源电站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等业务。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光伏装机容量 1.22GW。2018 年以来，公司在原有光伏发电的基础上，发挥电站项目运营经验，深入拓展风电业务市场，目前已在新疆、山东、河北等地布局风电业务资产。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风电装机容量 0.35GW。

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待募投项目并网发电后，公司的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将进一步增长，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

近年来，公司进入项目建设高峰期，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资本性支出扩大，负债水平相对较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缓解资金压力，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提高抗风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由于发行对象目前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66,449,403股（含366,449,403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募集资金总额范围内，结合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单个发行对象（包括单个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20,000.00 万股。

（六）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七）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3,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沙坡头区200MW 光伏复合项目	77,279.18	73,865.13
2	东乡区詹圩镇 50MW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20,674.88	19,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34.87	40,034.87
合 计		137,988.93	133,5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实际需求，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221,498,013 股，天津津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317,494,2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9%，天津津诚为公司的控

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 366,449,403 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天津津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 19.99%；单个发行对象（包括单个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20,000.00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9%，故天津津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完成上述审批手续之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申请批准程序。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3,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沙坡头区200MW光伏复合项目	77,279.18	73,865.13
2	东乡区詹圩镇50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20,674.88	19,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34.87	40,034.87
合 计		137,988.93	133,5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实际需求，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一）积极响应国家能源发展战略

受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影响，我国能源资源约束条件日益收紧，生态环境问题日趋突出，调结构、提能效、进一步保障能源安全是我国能源发展战略的必由之路，为此，我国政府对可再生能源行业给予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以太阳能、风电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发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国办发[2014]31号），国家将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并举，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大幅增加风电、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形成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科学合理的能源消费结构，大幅减少能源消费排放，促进生态文明建设。2016年11月，国务院出台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完善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国家标准和清洁能源定价机制，建立新能源优先消纳机制。建立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政策动态调整机制和配套管理体系。”当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

局发布《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提出到2020年和2030年，我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要达到15%和20%，期间新增能源需求主要依靠清洁能源满足。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建造，是积极响应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的具体行动，有利于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和效能，有利于为我国能源消费结构调整添砖加瓦。

（二）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实力

国开新能源成立于2014年12月，坚持“以总部为管理与服务平台，以区域公司为业务支撑，以项目公司为运营单元”的三级组织架构，在山西、宁夏、河北等光照资源优质的省份成立多个区域分公司，截至2020年9月末，累计装机容量约1.57GW。但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发电集团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将进一步增加，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光伏电站运营市场中的竞争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品牌价值。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国家政策支持新能源电力行业发展

为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发展，对光伏发电、风电行业发展进行规范与引导。近年来为促进光伏发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的消纳，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又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文件，涉及配额制、保障利用小时规定、跨区输送、促进当地消纳等多项措施。如2016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相继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等，阐述了十三五期间太阳能发电的指导方针、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体现国家对新能源电力的政策支持导向。2020年4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的《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0]29号）提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紧紧围绕“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科学提出可再生能源

发展目标，明确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主要任务、重大工程、创新方式和保障措施，推动可再生能源持续降低成本、扩大规模、优化布局、提质增效，实现高比例、高质量发展，为推动“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实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20%的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未来光伏在我国发电能源结构中的比重仍有进一步上升的空间，本行业市场规模将继续增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二）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基础储备

公司为国内具有较大规模的光伏开发运营商，具备良好的项目实施基础：

1、项目经验丰富

在近年来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已在山西、宁夏、河北等地成立了多个区域分公司，截至2020年9月末，累计装机容量约1.57GW。项目包括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风电场等电站类型，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2、管理团队专业

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国开新能源已建立起一支结构合理、技术精湛、团结合作的先进管理团队。国开新能源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致力于电力行业多年，在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通过管理团队的专业化管理，公司能够实现迅速、灵活和高效的运作。

3、运维水平高效

公司项目涵盖东北、西北、华东、华北等地区，迥异的地域地貌和气候生态助力公司造就出了一支能够适应各种条件和需求的全能型运维队伍。公司在不断实践中形成了以“高效、务实”的作风为核心的生产经营理念。通过不断健全电力生产管理的安全、维护、检修等方面的各项制度、规范，公司的信息化、快捷化运维水平不断提升，能够有效确保电站安全运行，最大化程度提高电站发电效率。

4、风控体系健全

在整体业务层面，公司通过科学规划和业务发展实践相结合，不断优化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推动内控制度体系和内部工作机制不断健全，确保各业务条线工作开展有制度可依，各项业务开展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理。项目投资方面，以全流程投资风险管理为核心，通过投资方法、标准、流程、权限等的制度建设，构

建投前尽调、投中监督、投后评价，全员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有了较大的提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好的水平，保障了公司业务健康平稳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沙坡头区 200MW 光伏复合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投资新建200MW光伏发电项目。本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金鑫园工业园区北侧、中井沟西侧，场址地理条件好、交通便利、太阳能资源丰富。本项目总工期为3个月，运营期为25年。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本公司控股的卫钢新能源负责实施。卫钢新能源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与宁钢集团合资设立，国开新能源持股比例为 51.00%、宁钢集团持股比例为 49.00%。

根据《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的规定，“股东会会议由国开新能源行使 100%表决权，宁钢集团放弃在股东会的表决权”。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并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本章程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或再投资。宁钢集团不参与利润分配，国开新能源按 100%比例享受公司利润分配。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的利润，可与本会计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一并分配。”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与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卫钢新能源 49%股权（对应出资额 49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以 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国开新能源。

2021 年 1 月 28 日，卫钢新能源取得了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卫钢新能源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77,279.1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76,926.34万元，建设期利息为352.84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76,926.34
1.1	设备及安装工程	60,798.12
1.2	建筑工程	6,216.19
1.3	其他费用	9,912.03
2	建设期利息	352.84
合计		77,279.18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73,865.13

4、项目经济评价

经测算，所得税后项目的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6.80%。

5、项目土地、立项备案、环评等报批情况

序号	类别	文件
1	土地	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沙坡头区200MW光伏复合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1]5号）
2	立项备案	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统一代码：2020-640502-44-03-007574）
3	环评	已取得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沙坡头区200MW光伏复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2020]92号）

（二）东乡区詹圩镇 50MW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詹圩镇九龙水库投资新建5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本项目为渔光互补项目，在九龙水库库区打桩架设支架安装光伏组件，在保留渔业养殖生产的同时，利用太阳能发电。本项目总工期为6个月，运营期为25年。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乡新能源负责实施。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20,674.8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20,474.72万元，建设期利息200.16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	----	----------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20,474.72
1.1	设备及安装工程	16,706.24
1.2	建筑工程	2,962.13
1.3	其他费用	404.889
1.4	基本预备费	401.47
2	建设期利息	200.16
合计		20,674.88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9,600.00

4、项目经济评价

经测算，所得税后项目的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7.09%。

5、项目土地、立项备案、环评等报批情况

序号	类别	文件
1	土地	已取得抚州市东乡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东乡区詹圩镇50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用地意见》
2	立项备案	已取得抚州市东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20-361029-44-03-021853）
3	环评	已取得抚州市东乡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有限公司东乡区詹圩镇5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审函[2020]47号）

注：本次东乡区詹圩镇50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系在一期项目30MW基础上的二期建设，一期建设已取得《关于东乡区詹圩镇3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用地意见》（“东土资预[2019]33号”）用地预审意见，本项目与一期项目共用升压站和管理区用房，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40,034.87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带来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新能源发电业务的投入，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在山西、宁夏、河北等光照资源优质的省份成立多个区域分公司，截至2020年9月末，累计装机容量约1.57GW。新能源电站的建设、收购和运营，均需要较大资金的投入。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

2、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负债水平也随着上升，对于运营资金的需求也逐渐增加。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均处于较高水平，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中40,034.87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光伏电站的运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率得以下降，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资产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沙坡头区200MW光伏复合项目、东乡区詹圩镇50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光伏电站的运营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募集资金中40,034.87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完成后，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将相应扩大。

（二）公司章程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对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本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股东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随着股本增加，公司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一方面是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另一方面是发行前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变化。

（四）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资本实力得到增强。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率得以下降，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完成后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但由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可能在短期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等情形。随着募投项目产能的不断提升和经营业绩的释放，未来公司盈利能力将会显著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也将有所提升。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和效益的产生，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以加强，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同时，随着公司净资产上升，公司的筹资能力也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增加，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天津津诚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上升，资产负债率得以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所处行业的政策及市场风险

1、行业支持政策退坡的风险

目前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战略产业，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并制定相关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补贴、税收优惠、长期银行贷款、土地租赁等扶持政策。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和风力发电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属于政策支持的可再生能源的范围。上述鼓励政策为公司的盈利带来了良好预期，但如果相关政策在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的经营状况和

盈利能力。

2、新投资光伏和风电发电项目上网电价及补贴变动风险

目前，国内光伏和风电电站运营项目的售电电价执行国家发改委制定的统一电价，不同项目的电价因建设和投入运营的时间不同，执行国家当期的政策电价；对于部分分布式项目，则执行用电企业合同电价。

近年来，国内光伏和风电电价政策进行了多次调整，总体呈下降的趋势。对于已并网的发电项目，电价及补贴标准已经确定，原则上不受影响。对于未来投资建设的光伏和风电电站项目，受发电成本下降及转换率提高等因素的影响，相关部门可能会进一步调低光伏和风电电站上网电价及补贴标准。因此，公司未来投资的光伏和风电电站项目可能面临售电单价下降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等。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弃光/风限电”带来的消纳风险

当电网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时，发电企业需要服从调度要求，使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的额定发电量，即所谓“限电”。由于太阳能资源难以跨期储存、周转，限电使得光伏发电企业无法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的太阳能资源，即所谓“弃光”；同理，部分地区的电网建设跟不上风电发展的步伐，出现风电消纳困难，导致“弃风”。

虽然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针对性地出台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电力消纳条件及方式不断改善，且公司积极优化电站布局，但未来如果出现消纳需求降低、电网整体负荷变化等情况而导致相关电站弃光/弃风限电，则会对公司发电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1、电站项目建设过程中潜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光伏、风力发电项目占地面积巨大，涉及多个行政部门管理，除发改委核准

/备案外，还需要办理规划、选址、环评、安评、矿产压覆、林业、水土保持、文物、地质灾害、土地预审等众多前置行政审批手续，以及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电力接入等建设环节行政审批，最后办理并网验收、安全评价验收、环保验收等项目验收手续。除自建项目外，公司收购电站较多，部分项目存在行政审批手续不完整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在项目前期尽调、项目评价、投资决策会、合同签署等方面采取多项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不规范经营带来的风险，行政处罚金额逐年减少。但由于电站工程建设涉及审批环节较为复杂，流程较长，未来公司仍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对项目建设进度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电价补贴收款滞后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电价补贴款。目前存在部分电站项目尚未进入补贴清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存在缺口，导致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存在一定的滞后，可能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带来一定压力。

3、利息支出增加风险

光伏电站及风电场的建设运营对资本投入要求较高。债权类融资是公司此前项目建设的主要资金来源之一。根据借款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借款利率随着 LPR 进行调整，若未来 LPR 大幅上升，以及有息负债总额的增长，公司需要支付的利息费用增长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综合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随着光伏、风电发电行业规模的扩大，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但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国内光伏、风电电价政策进行了多次调整，上网电价总体呈现下降趋势。虽然对于已并网的发电项目，电价及补贴标准已经确定，原则上不受影响，但对于未来投资建设的光伏、风电电站，相关部门可能会进一步调低电站上网电价及补贴标准，以逐步实现平价上网。因此，公司未来投资的光伏、风电电站可能面临售电单价下降的风险。如上游光伏、风电设备制造的成本下降不足以抵消电价及补贴下降的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降低。

5、自然资源条件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风力、光伏发电行业对光照、风力等天气条件存在较大依赖，空气污染导致的光照强度下降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天气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电力生产、

收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在电站项目的实际建设和收购前，公司会对每个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进行相应测试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是实际运行中的风能、太阳能资源仍然会因当地气候变化而发生波动，与预测水平形成差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委托运维风险

目前，公司下属电站中部分采用委托运维的方式进行日常管理。公司聘请的管理团队均拥有丰富的运维管理经验，但如受到不可控因素、市场条件、政策因素等不利条件影响，可能会出现委托运维合同无法续期或原有运维公司要求提高运维费用的情况。届时，为了保证上述电站的正常运营，公司需采用临时选聘其他运维公司、调派公司其他员工驰援等措施或者接受运维费用提高，可能给上述电站的稳定运营和成本控制带来不利影响。

（三）本次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过详细的可行性论证，并且公司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有着较成熟的储备，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因为政策环境、自然条件、疫情影响、设备供应、施工进度等方面的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程，导致项目未能按期投入运营或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四）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将扩大，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但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实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项目实施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整体业绩贡献较小，公司净利润的增幅可能小于股本的增幅，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将会减少，亦将导致原股东的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五）可能短时间内无法分红的风险

2020年8月，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实施完成，公司原有资产及业务置出至天津津诚，置入标的资产国开新能源 100%股权，公司业务由百货商业批发与零售变更为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受商业环境影响和新业态对传统百货行业的冲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报表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68,029.60 万元。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有剩余税后利润的，方能向股东分配利润。因此，在上市公司的亏损弥补之前，公司将面临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导致短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

（六）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七）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股票市场的交易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因公司已完成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规模、主营业务较重组前发生了重大变化，因此，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本章程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章程中涉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计算口径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外，公司在当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计算口径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当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形成专项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或投资规划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其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通过电话、邮件及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由于公司最近三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因此最近三年没有进行现金分红。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例
2017 年度	-	868.27	-
2018 年度	-	-27,399.14	-
2019 年度	-	-22,652.42	-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除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用于弥补上年度亏损，其余两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

三、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规划的制定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公司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本支出计划等因素，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一致。

（三）未来三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弥补

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1）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在每年度期末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也可以在中期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当年度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计算口径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 公司有相应的货币资金，能够满足现金分红需要；3) 当年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公司董事会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当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分配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进行。

4、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领导班子办公会初步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修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做出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

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董事会可以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地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可以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第五节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填补措施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3,5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366,449,403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经营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股本数量的增长幅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可能。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1 年 4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 366,449,403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2020 年 8 月，前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及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 416,268,225 股增加至 1,096,617,546 股；2020 年 10 月，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公司的总股本由 1,096,617,546 股增加至 1,221,498,013 股。假设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5、国开新能源 2019 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 20,708.50 万元。由于国开新能源为公司目前的实际生产经营主体和盈利来源，国开新能源的利润情况可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利润实现情况的假设依据；同时，由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前次重组中的置出资产于 2020 年 1-7 月所产生亏损仍影响上市公司当年损益。因此，假设国开新能源 2020 年四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2019 年全年归母净利润的 1/4，即 5,177.13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2020 年前三季度已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与国开新能源四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之和，即假设为 219.90 万元。

假设公司 2021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19 年国开新能源归母净利润分别保持持平、年均复合增长 10%和年均复合增长 20%。

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利润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22,150	122,150	158,795
假设 1：公司 2021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与国开新能源 2019 年归母净利润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9.90	20,708.50	20,70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7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7	0.14
假设 2：公司 2021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国开新能源 2019 年归母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9.90	25,057.29	25,05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21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21	0.17
假设 3：公司 2021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国开新能源 2019 年归母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9.90	29,820.24	29,820.24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24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24	0.20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有所下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可能。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额将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与发行前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可能，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新能源电站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等业务。大力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提升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途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布局，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拓展，可进一步扩大公司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两个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待募投项目并网发电后，公司的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将进一步增加，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团队拥有可再生能源领域多年的工作经验和管理经验，对于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情况、技术特征以及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公司还拥有具备丰富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的项目执行团队，具有多个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经验。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人员储备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公司也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才招聘和培养计划，不断提高人员专业素养，以应对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人才需求。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已并网运营的光伏发电项目 38 个，并网容量 1.20GW，占公司全部可再生能源已并网容量的 77.44%。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公司在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等各方面已积累了丰富经验和专业技术储备。

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论证，并聘请专业电力勘察设计院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所需的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等设备技术成熟，市场供应充足，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电网企业应根据国家确定的上网标杆电价和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结合市场竞争机制，通过落实优先发电制度，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非水可再生能源。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各项要求，适用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项目均接入当地电网，所发电能送出和消纳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各方面均具有良好的资源储备，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所造成损失，均由投资

者自行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地完成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经济效益，提升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三）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四）强化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不采用任何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诚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